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公職社會工作師

科目：行政法、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程怡、湯淮老師

一、甲領有「乙市政府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以甲之住所為托育地。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12 時至 12 時 30 分，甲於客廳午餐，容任收托之 10 個月大兒童丙於房間內獨處。甲用畢午餐後返回房間，於同日 12 時 40 分發現丙無意識，遂將其緊急送至醫院救治。

乙市政府受居家服務中心通報後開啟行政調查，審認甲獨留丙於房內，未對丙為適切之關注與照顧，並善盡保護丙生命安全，依據衛生福利部先前所訂頒之 A 函：「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所稱『其他為不正當之行為』，係指以行為人及兒童之年紀、主客觀身心狀態作對照，該行為人所為未合於經驗或論理法則之常規，逸脫於所應負之注意義務或故意為之，而對兒童之生命、身體、健康、自由、受國民教育、性自主、工作等權利造成相當之傷害或痛苦、或使其陷於遭受惡害之危險者，即當屬之，尚不以意外性、偶發性、反覆繼續性或故意之侵害為必要條件。」意旨，審認甲已該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所稱之「不正當行為」，乃以 112 年 6 月 12 日 B 函，依同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項規定，廢止甲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停止其托育服務、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及依同法第 97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公布姓名。請問：

(一)甲主張乙市政府根據衛生福利部所訂頒的 A 函認定其有「不正當之行為」的違章情事，有違依法行政原則，有無理由？(10 分)

(二)甲主張 B 函包括「廢止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停止托育服務」、「強制轉介收托之兒童」、「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以及「公布姓名」5 項不利處置，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有無理由？(20 分)

參考法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49 條第 1 項：「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第 26 條之 1：「(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 4 項)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第 97 條：「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涉及行政機關以解釋令函所定解釋標準，作為其依主管法律作成侵益處分，有無違法；及數種侵益處分的作成有無違反法治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依題示事實說明之：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憲法 23 條、行政程序法 159 條、釋字 287、432，一行為不二罰原則(釋字 503、604)、行政罰法第 1、2 條、24 條

《命中特區》程怡行政法總論(志光出版社、112 年版，頁 3-318, 334、337、338, 314、315、316)

【擬答】

(一)行政機關以解釋令函所定解釋標準，作為其依主管法律作成侵益處分，並無違反依法行政原則：

1. 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1) 法律保留原則：指要求行政行為的作成，尤其是侵害人民權益的侵害行政，應有法律的依據或授權(憲法 23 條規定、釋字 443 號理由書參照)。

(2) 題示乙市政府受居家服務中心通報後開啟行政調查，審認甲獨留丙於房內，未對丙為適切之關注與照顧，並善盡保護丙生命安全，依據衛生福利部先前所訂頒之 A 函，審認

甲已該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所稱之「不正當行為」，乃以 112 年 6 月 12 日 B 函，依同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項規定，廢止甲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停止其托育服務、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及依同法第 97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公布姓名。可知乙市政府所為各侵益處分，乃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同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項規定，及依同法第 97 條規定所作成，故有法律之依據。

又其違法行為審認上述不正當行為之標準乃依據係衛生福利部先前所訂頒之 A 函（係解釋性行政規則之釋示、行政令函、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參照），指「以行為人及兒童之年紀、主客觀身心狀態作對照，該行為人所為未合於經驗或論理法則之常規，逸脫於所應負之注意義務或故意為之，而對兒童之生命、身體、健康、自由、受國民教育、性自主、工作等權利造成相當之傷害或痛苦、或使其陷於遭受惡害之危險者，即當屬之，尚不以意外性、偶發性、反覆繼續性或故意之侵害為必要條件。」，審認甲已該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所稱之「不正當行為」，其中並無增加法律之限制，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又其用語雖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亦屬可理解、可預見、可審查而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釋字 432 參照），一併敘明。

(二)甲主張 B 函包括「廢止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停止托育服務」、「強制轉介收托之兒童」、「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以及「公布姓名」5 項不利處置，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無理由：

1. 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意義：乃法治國禁止過度處罰以防止侵害人權的原則，要求針對同一違法行為，禁止性質及種類皆相同處罰之重覆處罰；反之，如處罰性質不同或性質雖同但種類不同者，則可併罰（釋字 503、604、行政罰法第 24 條參照）。
2. 題示 B 函包括「廢止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停止托育服務」、「強制轉介收托之兒童」、「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以及「公布姓名」5 項不利處置（廣義不利處分、侵益處分），其中：
 - (1)「廢止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停止托育服務」、「強制轉介收托之兒童」乃屬要求停止或除去違法狀態並要求改善之管制性處分，不具裁罰性，不適用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 (2)「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以及「公布姓名」之不利處置雖均屬針對違反行政法義務之不法、有責行為所為之裁罰性處分（行政罰法第 1、2 條規定參照），但兩者種類不同，可併罰（行政罰法 24 條規定參照）。
3. 小結：綜上所述，甲之主張無理由。

二、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請說明該公約對於以下四個概念的解釋：「語言」、「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合理調整」以及「通用設計」。（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重要概念解釋，包括歧視、合理調整、通用設計都是上課特別強調的關鍵，屬於基本概念題，能清楚解釋並能舉適切案例說明概念是獲得高分的關鍵。

【擬答】

《身權公約》屬於國際人權公約，是二十一世紀第一個通過的國際人權公約。因此，概念上，其他人權公約所主張的基本人權，身心障礙者也一體適用，不同的是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在內容上，需考慮身心障礙人口的特質與適用時進行適當的調整。以下就題意說明《身權公約》對於「語言」、「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合理調整」以及「通用設計」的解釋：

(一)語言

「語言」包括口語、手語及其他形式之非語音語言。身心障礙者因為身體生理的情形差異，可能需要不同的溝通方式，例如聽障者需要手語和字幕，視障者需要有聲格式或點字文件等；本條所提到的語言為溝通方式的一種，意涵上包括口語、手語及其他非口手語形式語言，也包括視覺、聽覺和語言均有身心障礙者所使用的手指語。另外，隨著地域性不同，手語及口語之使用也因不同地域各異。

(二)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

1. 「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是指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之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損害或廢除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認可、享有或行使。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包括所有形式之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之對待。

(1) 「區別」可以是基於障礙，用不同的方式對待兩個人。例如：智能障礙的兒童因為障礙被強制節育，而其他的兒童不會被強制節育，這就是一種區別性的歧視。

(2) 「排斥」指的是一個人基於障礙而無法進入某特定場所，或是參與特定活動。若政策不允許身心障礙兒童在一般學校就讀，就可能構成排斥歧視。

(3) 「限制」指的是侷限身心障礙者參與公民、文化、經濟、政治及社交生活等的權利。例如：法律若明訂禁止智能障礙者投票就可能構成限制性的歧視。

2. 《身權公約》第 2 條提到基於障礙的歧視，其焦點不只是保護身心障礙者，也包含致力於打擊、消除歧視，無論這種歧視是否只針對身心障礙者。這是因為消除歧視所保障的並不只是身心障礙者，也同時包含保障身心障礙者有關聯的對象，例如身心障礙者的家屬等等。

(三)合理調整

「合理之對待」是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合理調整」定義為對工作、教育環境、健康醫療機構或交通運輸服務進行調整，除去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參與或是獲得服務的障礙。合理調整是對個人需求所做出的有利修正，以使身心障礙者能與他人平等地參與社會。例如在教育學習方面，透過有聲書、點字翻譯或考試允許口說作答，使視障學生能享有與非視障者相同的學習機會，或在有書寫文書必要之職場上，為肌肉萎縮患者或視障者設置特殊設計辦公桌或聘請助理、提供口說打字服務等，這些都是提供合理調整的例子。工作上，可能是物理性的改變場所，增添或是改造設備，提供閱讀器或是通譯、給予適當的訓練或監督、採用測試或評估程序，改變標準工時或重新分配工作任務等。若是提供調整會帶來不符比例或過度負擔時，無法提供合理調整便不會構成歧視。

(四)通用設計

「通用設計」是指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通用設計」不應排除於必要情況下，為特定身心障礙者群體提供輔助用具。通用設計指的是應將所有不同使用者之需求納入考量，設計出讓所有人均能使用的產品與環境之建造。例如輪椅使用者需要平整的地面，然而視障者在馬路和人行道則需要高低落差以區別不同的地面；而通用設計就是將不同路面使用者的需求考量進去，例如做出些微的地面高低落差，使得輪椅使用者能方便使用，視障者也能瞭解自己站在馬路還是人行道上。通用設計的重要核心理念在於，這些設計並非是為特殊需求者而設，而是認為這些需求是人類普遍的需要。雖然其中係考量身心障礙者的需求而設計，惟所設計出來的商品卻是社會大眾皆能使用的。通用設計希望不需要對產品或環境進行修改或特殊設計，即可讓不分性別、年齡、身體及生活型態之最大多數者使用。

社福雙榜巨星

唯一指定 志光 × 保成 × 學儒

雙料金榜

八個月考取 111 高考社會行政
張○慈 111 普考社會行政

補習班行政法基礎課程的老師超級讚，能初步建立行政法的知識架構，非常適合新手入門學習打基礎！正課的老師也很推，架構都會整理得很清楚，兩個人的組合讓我在行政法這個考科上助益良多！

雙料金榜

優異考取 111 高考社會行政
魏 ○ 111 普考社會行政

畢竟志光、保成、學儒是公職輔考的權威，師資、課程也都較齊全，只要踏踏實實地跟著補習班的進度上完每一堂課，課後該複習的複習，再加上努力，一定可以金榜題名。

全國榜眼

雙料金榜 111 高考公職社會工作師 榜眼
劉○恩 111 普考社會行政

因為上榜學生多，且擁有良好的資源及師資，所以選擇志光、保成、學儒會比較有信心，在諮詢過後，認為補習班能協助自己在專業科目上進步，還有增強自己法科的不足。

雙料金榜

一年考取 111 高考公職社會工作師 第九名
張○舜 111 普考社會行政 第五名

在多方考量之下就選擇了志光、保成、學儒的課程，補習班老師的教學方式，對於從來沒接觸過法律的我來說是相當淺顯易懂，搭配老師上課的板書架構，能夠有更清楚的記憶。

三、有關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其中對於脫貧服務資源的分類是依據那四大類的人口？又各類人口的服務項目有那些？（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也是上課多次強調的考試重點，這題考得內容更細微，集中在脫貧服務資源的分類，這是社工提供經濟弱勢家庭實務過程中必須掌握的分類架構，只要能掌握此分類架構自然就能針對不同服務對象的需求提供服務項目。

【擬答】

積極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貧是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策略一：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的策略目標之一，各地方政府針對轄內低（中低）收入戶，積極結合民間團體及在地資源，落實推動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社區產業、社會參與，及其他創新、多元或實驗性的脫貧措施，並連結資源提供相關配套措施，逐年提升低（中低）收入戶、長期失業、未升學未就業、脆弱家庭、家暴被害人、更生人，及其他就業條件相對不利需就業協助者參與脫貧措施涵蓋率。社工人員將依據低（中低）收入戶家庭人口組成、家庭生命週期及家庭支持系統分類，以下就題意說明脫貧服務資源的分類以及針對是此分類人口所提供的服務項目：

- (一) 戶內有兒少帳戶符合資格者：輔導開戶、提供親職教育、理財教育或生涯規劃課程、依照家戶福利需求轉介或提供服務。
- (二) 戶內有學齡兒少（依據不同年齡需求提供服務）：提供課業輔導、協助提升學歷、協助改善就學設備、舉辦學習型營隊，協助發掘興趣及潛能。
- (三) 戶內有即將新增工作人口（如子女即將畢業）：提供二代脫貧措施（如資產累積方案、提供寒暑假工讀機會）、搭配生涯輔導及理財教育、職涯探索或就業見習等課程）
- (四) 戶內有工作能力未就業人口：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以工代賑、與勞政單位合作，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證照考試、結合在地謀生技能或在地就業。

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各地方政府應整合不同脫離貧窮措施的福利資源，結合相關單位提供參與脫離貧窮措施之服務對象及其家庭成員親職教育、理財教育、健康或營養協助、獎助學金、就（創）業服務、獎勵機制及其他支持性服務。並補增社工人力並提供教育訓練，輔導適合對象優先參與全國性及地方政府辦理之脫貧措施，適時提供救助，並協助就業以穩定生活。透過社工人員定期關懷訪視，依個案家戶需求擬訂服務計畫，結合就業服務人員推介就業服務或以工代賑，並提供家庭收支管理規劃、實物給付，及連結相關福利服務措施，例如：長期照顧、托嬰（兒）照顧、家庭增能服務、兒少社區支持服務、育兒指導、各特定人口群服務資源等，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高考三級)

協助個案從自我優勢與內外資源盤點調整財務決策，積極鼓勵其脫離貧窮困境。

社福中心社工人員定期訪視參與脫貧措施之個案，可及時辨識個案問題並及早介入，若發現家戶人口中有發展遲緩、托育、醫療或長期照顧等需求，應依專業評估提供適切服務，若發現發生疑似保護性案件，應循相關法規進行通報。衛福部 110 年持續辦理「低/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社勞

政聯合服務行動實驗方案」，111 年起擴大至全國各縣（市）辦理，藉由團體督導或教育訓練個案研討之過程，加強社工人員及就業服務員在服務就業條件相對不利對象及就業服務之相關知能，強化個案就業動機，從而研擬有效服務對策。在增進社勞合作原則下，結合各縣（市）政府既有資源，

滾動式調整適宜社政勞政雙方的合作模式，協助低（中低）收入戶、長期失業、未升學未就業、脆弱家庭、家暴被害人、更生人及其他就業條件相對不利需就業協助者就業，以獲基本經濟生活安定。

志光×保成×學儒 做你的學習靠山

快速考取班

掌握考取節奏
安心學習無負擔

公職輔考第一品牌 只給你最好的

學費省很大 全年課程不間斷，一次繳清學費輔導至考取	課程最完整 完整課程循環，基礎班→正規班→專題課→總複習...等	上榜賺獎金 報名考取班第一年考取同職等考試，頒發獎金	加選最超值 輔導期間加選其它科目增加考試機會，加選另享專案優惠	公約有保障 考取班簽訂公約，保障您的權利與義務至考取為止
-------------------------------------	--	--------------------------------------	---	--



雙料金榜 高考公職社會工作師
普考社會行政
楊○安 考取班 一年考取

因為考試科目大多為第一次接觸，所以希望透過補習班的課程減少自己盲目鑽研的時間，會選擇考取班是因為可以持續學習與複習，銜接比較沒有空檔。



優異考取 普考教育行政
陳○宇 考取班 一年考取

因為家人過去有使用過志光保成學儒系列補習班的課程，效用甚佳，其中考取班亦可以輔導直到考取為止，作為努力的後盾再適合不過。

四、政府與民間團體歷經多年努力，終於完成社會福利基本法之制定，並經總統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公布，請說明該法研擬背景及重點內容，並評析未來落實有無困境及如何推動。(2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社會福利基本法是最新的相關立法，總複習有特別強調屬於今年的必考題，掌握該法的立法脈絡與重點內容即可得分。

【擬答】

八十七年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之一為研議制定社會福利基本法，規劃做為推展社會福利之總綱領，經過了政府與民間團體多年努力，終於完成社會福利基本法之制定，並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公布，以下就題意說明社會福利基本法的研擬背景、重點內容與未來推動方式與可能困境：

(一)研擬背景

有鑑於台灣人口逐漸老化與產業結構的快速變遷，導致各種社會問題層出不窮，民眾對於社會福利的需求與日漸增。因此，亟需一套規範社會福利的總綱領，一方面落實保障弱勢族群的權益，一方面為社會福利體制定位，並規範政府對於福利的責任以及福利預算的配置。制訂「社會福利基本法」是民國八十七年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的重要結論之一，也是當時政府的既定政策，然而因為民間團體與政府各單位對於社福體系的定位、社福預測比率、各主管機關的職責與分工等面向遲遲無法達成共識，費時多年，終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公布。

(二)重點內容

1. 明定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國民無分任何條件，接受社福機會一律平等，各級政府應寬列社福經費，資源不足地區優先布建；若有重大社福政策，中央得衡酌補助地方政府。
2. 政府應考量社會結構變遷、社福需求、總體資源供給，訂定社福政策綱領，至少每 5 年檢討一次。
3. 社會福利基本法明定社會福利的定義與基本方針，社會福利是指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福利事項；而社會福利的基本方針是保障國民基本生活，尊重個人尊嚴，發展個人潛能，促進社會參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社會福利應本於社會包容、城鄉均衡及永續發展之原則，並兼顧家庭及社會責任，以預防、減緩社會問題，促進國民福祉為目標。
4. 福利服務，應以人為本、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對於有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國民，提供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
5. 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國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機會一律平等。
6. 各級政府應寬列社福經費，資源不足地區優先布建社會福利設施；各政府社福支出負擔，依各該法律規定，但中央政府對於重大社會福利政策，得衡酌地方政府人口分布、財政能力及其他情形，酌予補助。
7. 該法規定社會福利提供方式，各級政府應以現金給付、實物給付、租稅優惠、機會提供或其他方式。
8. 該法明訂各級政府應於國土計畫、都市計畫擬定與通盤檢討時，將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使用需求納入規劃，各級政府提供的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社會福利使用，並應積極利用閒置公共設施、公有土地或房舍，提供給社會福利事業使用。
9. 該法明定，各級政府應考量各地區需求人口屬性與數量、社會經濟條件、地理環境因素及資源配置情形，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中央各級主管機關得依社會福利的需要，建立專業人員的資格、認證、登錄、訓練等管理制度。

(三)未來推動方式與可能困境

1. 公私協力：該法規範推動方式由各級政府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以委託、特約、補助、獎勵或其他多元方式，提供國民可近、便利、適足及可負擔之福利服務。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前，應依實際需要，就受委託者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人力、必要費用、驗收與付款方式及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之事項，邀請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溝通協商；協商之代表，得由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團體共同推舉之。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時，應合理編列充足經費，落實徵選受委託者及採購相關規定，促進對等權利義務關係，以維護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2. 考量各地區需求與人口屬性與數量、社會經濟條件、地理環境因素及資源配置情形，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建立其專業人員之資格、認證、登錄、訓練及督導管理制度。各級政府應因應社會福利需求，建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充實相關人力，並建立人員專業資格制度，辦理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品質。
3. 各級政府應本於提升服務品質、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及促進永續發展之原則，依法辦理社會福利評鑑。
4. 社會福利事業提供社會福利事項時，應確保品質，公開透明，建立友善安全工作環境，並遵行相關法令規定，推動永續經營。

社會福利基本法建立了未來我國推動社會福利原則與方式整體架構，以公私協力的方式，政府和民間資源結合推動全體國民適切的福利服務。然而，如何監督社會福利的推動、建立一套兼顧服務品質與維護服務對象權益的評鑑制度、提升社會工作專業人力的服務品質與待遇、拉近城鄉資源的差距等，這些都是未來推動社會福利的極大挑戰，但這套基本法提供各級政府在推展社會福利時，有具體參考的原則，盼能進一步健全社會福利體制。

高普考 志光 × 保成 × 學儒

追逐社福夢 一起當巨星



全國6大 狀元.榜眼.探花 邀你一同閃耀人生

111 高考公職社會工作師
全國狀元 郭○雯

111 高考公職社會工作師
全國榜眼 劉○恩

111 普考社會行政
全國榜眼 黃○芹

111 高考社會行政
全國探花 陳○淇

111 高考公職社會工作師
全國探花 黃○婷

111 普考社會行政
全國探花 蔡○堯

連續三年 穩坐王者之位

過半錄取率印證本系列輔考佳績

111 高考公職社會工作師
本系列錄取率 **51%**

111 普考社會行政
本系列錄取率 **61%**

110 高考社會行政
本系列錄取率 **59%**

110 普考社會行政
本系列錄取率 **60%**

109 高考社會行政
本系列錄取率 **53%**

109 普考社會行政
本系列錄取率 **63%**

眾多優異考取學員 誰與爭鋒

- | | | | |
|----------------|----------------|-------------------|-------------------|
| 111 高考社會行政 李○霏 | 111 高考社會行政 魏 ○ | 111 普考社會行政 詹○翎 | 111 高考公職社會工作師 陳○秀 |
| 111 高考社會行政 張○文 | 111 高考社會行政 張○婷 | 111 普考社會行政 吳○軒 | 111 高考公職社會工作師 張○萱 |
| 111 高考社會行政 郭○宜 | 111 普考社會行政 葉○兒 | 111 普考社會行政 王○馨 | 111 高考公職社會工作師 葉○昕 |
| 111 高考社會行政 廖○翔 | 111 普考社會行政 陳○淇 | 111 普考社會行政 郭○君 | 111 高考公職社會工作師 詹○萱 |
| 111 高考社會行政 林○澤 | 111 普考社會行政 張○萱 | 111 高考公職社會工作師 張○筑 | 111 高考公職社會工作師 李○然 |
| 111 高考社會行政 曾○婷 | 111 普考社會行政 劉○恩 | 111 普考社會行政 劉○儒 | 111 高考公職社會工作師 陳○瑜 |
| 111 高考社會行政 張○慈 | 111 普考社會行政 林○威 | 111 普考社會行政 陳○心 | |
| 111 高考社會行政 王○慈 | 111 普考社會行政 張○慈 | 111 普考社會行政 汪 ○ | |

因版面有限，完整榜單請上公職王查詢